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獲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p>	<p>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p>					<p>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p>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18	第十七次修訂	2017年12月27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許可〔2018〕109號)	18	第十七次修訂	2017年12月27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許可〔2018〕109號)	
<u>19</u>	<u>第十八次修訂</u>	<u>2019年6月5日</u>	<u>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u>	<u>《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681號)</u>	<u>19</u>	<u>第十八次修訂</u>	<u>2019年6月5日</u>	<u>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u>	<u>《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681號)</u>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三十四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u>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第四十九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六十八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四)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p> <p>重大關聯交易指(1)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超過三千萬元，或(2)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5%以上的交易；</p> <p>.....</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四)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p> <p>重大關聯交易指<u>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以上的交易；</u>(1)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超過三千萬元，或(2)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5%以上的交易；</p> <p>.....</p>
第七十二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20個</u>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七十四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依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的規定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發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股東大會通知一經公告或由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依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的規定在<u>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載明</u>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發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股東大會通知一經公告或由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按照<u>本章程第七十二條</u>的規定執行，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四<u>五</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u>七八</u>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十五)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p> <p>(1) 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超過三千萬元，但低於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的重大關聯交易；</p> <p>(2) 公司與子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p> <p>(3)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制度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十五)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p> <p>(1) 公司<u>或其子公司</u>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u>或年度累計</u>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超過三千萬元，但低於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的重大關聯交易；</p> <p>(2) 公司與子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p> <p>(3)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制度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u>(以下序號順移)</u></p> <p>.....</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六條	<p>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其他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p> <p>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和獨立董事組成。</p>	<p>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u>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和其他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u>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u>，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p> <p>董事會風險管理<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和獨立董事組成，<u>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p> <p><u>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四條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p><u>若股東大會表決權比例因回避而低於章程規定或法定比例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第一款關於回避的規定，但關聯方應出具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聲明。</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七條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刊登上市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媒體刊登公司相關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刊登上市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媒體刊登公司相關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指定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作為刊登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發佈的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李琦強先生、吳俊豪先生、陳宣民先生和黃迪南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姜旭平先生和高善文先生。